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

注册资本：7,3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

二、公司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此外，公司也生产销售炭罐、塑料件等汽摩、通用机械的配套零部件，以及园林机械产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书忠	3,009.00	40.76

2	胡婉音	1,805.40	24.45
3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	17.61
4	周恒跋	1,203.60	16.30
5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	0.88
合计		7,383.00	100.00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其中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周书忠直接持有公司 40.76%的股份，通过启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39%的股份；胡婉音直接持有公司 24.45%的股份，通过启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63%的股份；周恒跋直接持有公司 16.30%的股份。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6.32%，共同控制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宜，共同拥有本公司控制权。

周书忠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路桥恒勃机车部件厂总经理，台州市恒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监事，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市铍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婉音女士，中国国籍，女，生于 1969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路桥恒勃机车部件厂财务总监，台州市恒勃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铍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铍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

司监事,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恒跋先生,中国国籍,男,生于1993年4月,曾历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目前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公司其余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8245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婉音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辽洋村卖芝桥东路888-20号4幢
认缴出资额	1,69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胡婉音	16.9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周书忠	1,404.00	83.08	有限合伙人
3	应灵聪	52.00	3.08	有限合伙人
4	林见兵	52.00	3.08	有限合伙人
5	应光业	32.50	1.92	有限合伙人
6	高仁法	15.60	0.92	有限合伙人
7	吴映荣	13.00	0.77	有限合伙人

8	阮江平	10.40	0.62	有限合伙人
9	毕建国	7.80	0.46	有限合伙人
10	黄 韬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刘伟丽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2	罗新宇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志华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4	杨伟朝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陈卫国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卫良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7	王 敏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8	赵 伟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19	梁宝明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20	阮雪卫	6.50	0.38	有限合伙人
21	赵 雨	5.20	0.31	有限合伙人
22	郑光聪	3.90	0.23	有限合伙人
23	应飘飘	2.60	0.15	有限合伙人
24	吴兆平	2.60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0.00	100	-

2、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Y8Q8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晶晶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海丰路2789号1幢1层东
认缴出资额	278.2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梁晶晶	8.56	3.08	普通合伙人
2	程金明	98.44	35.38	有限合伙人
3	肖晓毅	59.92	21.54	有限合伙人

4	拜晓峰	42.80	15.38	有限合伙人
5	栾月明	21.40	7.69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伟	12.84	4.62	有限合伙人
7	张敏川	8.56	3.08	有限合伙人
8	潘 飞	8.56	3.08	有限合伙人
9	陈祥法	8.56	3.08	有限合伙人
10	林丹云	8.56	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20	100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2020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前言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是由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80498777Y；注册地址：台州市海昌路 1500 号；法定代表人：周书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发行人拟申请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保证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符合国内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作为国内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聘请担任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

国金证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是发行人股票发行辅导工作的总体规划，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辅导的目的

1、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提高其上市公司质量。

2、督促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期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自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四、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委派王强林、丘永强、蒋益飞、吕芸、陈妍伶、王监国和薛吴淼组成恒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强林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发行人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的执业人员在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如有必要，还包括发行人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

六、辅导方式

国金证券协调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律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集中授课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安排课程培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集中学习，讲授主要法律法规，并集中答疑。

2、自学

为使辅导内容能够与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相结合，鼓励辅导对象自觉学习，辅导机构将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辅导课件发放给各接受辅导的人员，并要求辅导对象利用空暇时间自行学习。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中介机构协调会

5、经验座谈会

6、案例分析

7、考试巩固

8、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辅导计划主要内容

经与恒勃股份协商，本次辅导的重点为公司历史沿革、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恒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恒勃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恒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恒勃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恒勃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恒勃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恒勃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恒勃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恒勃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恒勃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恒勃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恒勃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八、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大步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一）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尽快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二）理论培训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分别于2020年10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进行三次较大规

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 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金证券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辅导上市的基本程序及上市操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国务院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股份 公 司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持 有 公 司 5% (含 5%)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 和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国金证券 律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国金证券 会计师
		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通知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三）考核评估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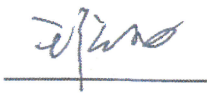
（四）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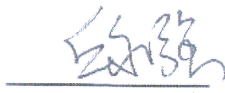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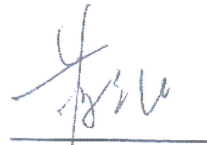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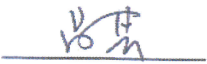
王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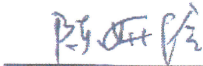
丘永强



蒋益飞



吕芸



陈妍伶



王监国



薛吴淼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书忠，公司联系电话：0576-89225888，电子信箱：rjp@hengbo.cc，传真：0576-89225880，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14日

